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011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脑镁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699号3401、3402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食品用糖蜜；包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